

施工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李欣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鼓楼南大街 31 号

乙方：北京众宇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亮

联系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韩庄南大街 111 号 19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规定，合同双方就回龙观所、北七家所、延寿所维修项目事宜友好协商，达成协议，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情况

1、工程名称：回龙观所、北七家所、延寿所维修项目

2、工程地点：回龙观所、北七家所、延寿所办公楼；

3、承包内容：本项目主要为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所办公用房修缮工程，包括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回龙观所、北七家所、延寿所办公楼改造工程，包括办公楼外墙维修；会议室改造、办公楼外窗更换；厨房外墙、内墙维修，门头改造及其他附属设施修缮等

4、承包方式：总承包；

5、合同价款：工程价款（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伍仟零叁元玖角捌分元整），（小写：1585003.98 元）（含税）；最终结算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审计部门确定审计价格后比照暂定价多退少补。

6、合同形式：固定单价；

第二条：工期

开工时间：2023 年 9 月 25 日，完工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总

工期为：90 个日历天。

第三条：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审核乙方提供的改造施工方案，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现场。

(2) 按约定时间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责任:

(1) 乙方最迟应于开工前 3 日内, 向甲方提供本工程的施工方案, 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按要求进行施工。乙方可提前提交施工方案, 如果甲方经审核后认为需要调整的, 乙方应确保有时间及时进行调整, 造成开工时间延后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负责施工的人员需具备相应资质, 保证文明安全施工, 乙方未按规定施工,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因此使甲方受到损失的, 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不足部分甲方或有关权利人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支付保险费用。

(3) 属于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 无条件负责免费修理。

(4) 乙方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 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甲方要求。

(5)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 乙方负责保护已竣工工程。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工程交付甲方之前, 施工场地内的甲方的财物由乙方负责安全。如造成损失, 由乙方赔偿。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7) 乙方施工人员严禁在非施工区域出入逗留, 应严格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

第四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1、乙方应对其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 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如乙方提供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 须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乙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 须经甲方书面批准方可使用, 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代用材料的相关资料, 包括材料价格及用料量等。

第五条: 付款结算

1、本合同工程价款支付: 工程开工后甲方预先支付合同款暂定价格的 50% (小写: 792501.99) 元, 剩余价款待项目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确定价格后支付。

2、甲方最终付款金额以审计部门结算审计报告审定金额为准。

3、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保证金本合同暂定金额 3%（小写：47550.12 元），乙方需提供符合税务要求的增值税【9%】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000102816Q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城关支行

账号：0200011529200134625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鼓楼南大街 31 号

电话：18811268685

4、该款项支付时，如遇市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发生此情况造成甲方付款延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应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

5、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开户名：【北京众宇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11050171360000001100】

乙方保证合同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 3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验收

本工程完工后 3 日内，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派人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予以免费整改，工期不予顺延。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履行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全部合同

款的 1% 作为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2、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政府强制、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人力不可抗力因素使工程被迫停工，甲乙双方均无责任。工期应以实际停工天数为准向后顺延。

3、乙方完工后，经甲方验收认定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返工，因此逾期的，由乙方按照本条第 1 款执行。返工后仍不合格的，甲方可选择：a. 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整改、完善后重新进行验收，乙方因此未能按时完工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若乙方拒绝整改、完善或经乙方整改、完善后仍未通过验收，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b. 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4、乙方保证安全、文明施工，且乙方人员不与甲方构成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关系，乙方负责其人员的全部费用（包括薪资、保险等）；若发生安全事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部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还应按本合同总额的【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保证其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资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还应按本合同总额的【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未按甲方要求完成合同工作的，经甲方催告后 3 日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本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诉讼费等。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第八条： 保修期及保修责任

1、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保期为 2 年，自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在保修期间，如有发生质量问题等，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或电话后 24 小时内无条件派技术人员至现场处理。如乙方未按时到场，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事项

1、合同双方除为执行合同的雇员外，在未经对方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及其内容涉及价格、图纸、样本、技术资料等透露给其他人，对雇员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

2、如合同内容发生变更，双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签订补充协议。

3、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首的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其他

1、本合同附件（如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约定内容为准。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补充协议约定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3、如因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对一方履行本合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可以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 10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

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但一方于不可抗力发生前存在在先违约行为或未及时采取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免除其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2023 年 9 月 2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2023 年 9 月 21 日



11011701

11011701